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43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莫忠俊

債 務 人 蔡秀蘭地政士即徐銘義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徐銘義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,791,75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徐銘義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56,23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05計算之利息，並於管理被繼承人徐銘義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